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課程與修業規定

學士班 99 年度(含)以後課程

※99 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

年級	課程名稱(學分數)			
一	上學期	心理學(3)	下學期	傳播學(3)
		社會學(3)		經濟學二(3)
		經濟學一(3)		生物產業發展(3)
				現代農業體驗一(1)
				現代農業體驗二(1)
二	上學期	統計學上(3)	下學期	統計學下(3)
		傳播媒介概論(3)		行銷學(3)
		人口與發展(3)		媒體企劃(3)
三	上學期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一(3)	下學期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二(3)
		永續社會發展(3)		社區發展與營造(3)
		消費者行為(3)		整合行銷傳播(3)
四	上學期		下學期	
備註	<p>註 1：本系必修科目共計 20 門，56 學分。</p> <p>註 2：以下課程有先修之規定：</p> <p>「統計學下」先修課程：「統計學上」</p> <p>「統計學一下」先修課程：「統計學一上」</p> <p>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一」先修課程：「統計學上」且「統計學下」或「統計學一上」且「統計學一下」</p> <p>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二」先修課程：「統計學上」且「統計學下」或「統計學一上」且「統計學一下」</p>			

修課規定	<p>一、共同必修科目學分：12 學分(含國文 6 學分、外文 6 學分)。</p> <p>二、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56 學分，選修科目計 42學分(選修科目不限本系課程)。</p> <p>三、體育一、二、三、四必修共計 4 學分。體育學分均不計入畢業時應修最低學分總數內。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必修，0 學分。</p> <p>四、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(128)=共同必修學分(12)+通識教育學分(18)+系訂必修學分(56)+選修學分(42)。</p> <p>五、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 2. 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，計入畢業學分 3. 超修之通識課程(A1~A8 領域，無*者)，不計入選修學分 4. 超修之外(英)文領域課程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 5. 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(A1~A8 領域，無*者)，不計入選修學分 6.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不計入選修學分 7. 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(A1*~A8*領域，有*者)，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，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，惟得採計為必(選)修學分 <p>八、其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專題討論」、「專題研究」及其他課號完全相同之課程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2. 課程名稱之後附加甲、乙、丙、丁者，視為相同科目，重複修習時，若為本系必修課，則僅採計本系規定必修之學分數；若為選修課，則僅採計學分較高者。 3. 「實習」改為選修課程。
------	--